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4年2月20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1	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	157,062,475	6.91%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51,360,148	6.66%
3	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	119,470,011	5.26%
4	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14,411,612	5.04%
5	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89,813,484	3.95%
6	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—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质押专户	50,640,000	2.23%
7	KEYCORP LIMITED	44,683,336	1.97%
8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	38,806,610	1.71%
9	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6,647,003	1.61%
10	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—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质押专户	35,000,000	1.54%

二、2024年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1	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	157,062,475	6.91%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51,360,148	6.66%
3	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	119,470,011	5.26%
4	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14,411,612	5.04%
5	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89,813,484	3.95%
6	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—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质押专户	50,640,000	2.23%
7	KEYCORP LIMITED	44,683,336	1.97%
8	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	38,806,610	1.71%
9	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6,647,003	1.61%
10	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—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质押专户	35,000,000	1.54%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2 日